

認識遺產分配的特留分與扣減權

留給後世的愛還是債？

文·張瀟云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

家寶一生未婚，因生性喜愛孩子與遊山玩水，依法收養了大寶與小寶，惟天有不測風雲，家寶在其與朋友一次出遊中，車禍死亡。家寶死亡時僅有一棟房屋，價值400萬元。此外，家寶生前以其所有之房屋向土地銀行抵押貸款240萬元；又因更新家中家具，對欣欣家具行負有60萬元買賣價金債務。大寶與小寶為處理父親的後事，花費喪葬費用40萬元。嗣後，大寶發現父親生前依法立下一份遺囑，欲贈與父親生前對其關照有加之大舅50萬元。家寶死後遺產繼承該如何處理？

一、前言

我國民法繼承編於98年大幅翻修，現行法採「概括繼承有限責任」，即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所有權利及義務，除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外，均概括承受。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繼承人僅需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責任(民法第1148條)，以免繼承人因不知被繼承人已死亡、不清楚被繼承人財產狀況、或不明白拋棄繼承、限定繼承之時效限制而遲誤，致繼承人負無限制之清償責任。

二、本例家寶之繼承人

依民法第1077條規定，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，即養子女為養父母法律上擬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本例家寶並無配偶，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44條規定，家寶

死後之法定繼承人僅有其收養之大寶及小寶。

三、本例家寶之遺產分配

(一)家寶之應繼遺產數額

- 1.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性質係屬民法第1150條之繼承費用，不僅為繼承人個人之利益，且遺產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受利益，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支付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家上字第10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故家寶之喪葬費用40萬元屬繼承費用，需自遺產中扣除。
- 2.債務人所有之一切財產為所負擔債務之總擔保，被繼承人生前既負有債務，則其所遺留之財產自先清償債務。本例家寶向土地銀行借貸之240萬元因有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該抵押債務應

優先清償。而家寶向欣欣家具行買賣家具未付之價金60萬元屬一般債務，列後於設有抵押權之債務受清償。

3.家寶於遺囑中所述欲贈與大舅之遺產，依民法第1201條以下之規定，性質為遺贈，該遺囑所載之遺贈自家寶死亡時起發生效力。被繼承人家寶所留之積極遺產為價值400萬元之房屋，於清償喪葬費用40萬元、向土地銀行抵押借款240萬元及未給付欣欣家具行之買賣價金60萬元(共340萬元)之債務後，被繼承人家寶之應繼遺產剩餘60萬元。

(二)繼承人大寶及小寶之應繼分及特留分數額

1.大寶及小寶為家寶之擬制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，繼承人大寶及小寶應平均繼承，故其應繼分均為應繼遺產之1/2，即30萬元。

2.又依民法第1223條及第1224條規定，大寶及小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1/2(應繼分 $30 \times 1/2 = 15$ 特留分)，故其特留分各為15萬元。

(三)遺產之實際分配情形及繼承人特留份受侵害時之處理

1.按繼承事件中，「繼承債務」、「交付遺贈」之清償順序為先清償繼承債務後再交付遺贈。惟按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被繼承人因遺贈超過其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，而致繼承人分得之額不足其特留分時，繼承人得對受遺贈人行使扣減權。

2.次按，扣減權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，一經行使，侵害特留分之部分即失其效力，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

3.於本例如清償債務後復依家寶遺囑交付遺贈50萬元予大舅，家寶之遺產僅剩10萬元，則大寶及小寶僅得分別繼承5萬元之遺產，即分得之數不足其特留分15萬元，故大寶及小寶得依民法第1225條於其特留分受侵害之範圍內(各為10萬元)對大舅行使扣減權。

4.因此，家寶之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保留大寶及小寶之特留分後，剩餘30萬元($400 - 340 - 15 \times 2 = 30$)，此時，大舅依家寶之遺囑內容，原可受50萬元之遺贈，然於大寶及小寶行使扣減權時，僅得受30萬元之遺贈。

(四)家寶之遺產400萬元實際分配順序及數額

清償喪葬費用40萬元後，土地銀行可得240萬元抵押借款債權，欣欣家具行可得60萬元價金，大寶及小寶分別繼承15萬元，家寶之大舅受30萬元之遺贈。

四、結語

生死有命，富貴在天，面對生死，我們可以在有生之年，珍惜已擁有的所有，並運用有限的資產及無窮的愛心，善待身邊的人事物，化小愛為大愛，將財產事先做好有意義的分配，待面臨生命最後一刻時，仍能留給世人無限的愛與緬懷。💖